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2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益豪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5486號），嗣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200號），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益豪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張益豪因細故與張家睿發生糾紛，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民國112年2月24日3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708號宿舍房內，向張家睿恫稱：「如果讓我狂起來，我要買西瓜刀來殺你，還要找一堆朋友在公司門口等我」等語，使張家睿心生畏懼，足生危害於安全。復另行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張家睿右臉頰5下，致張家睿受有右臉擦挫傷、腦震盪、右腿挫傷等傷害（張益豪所涉傷害部分業經張家睿於本院審理時撤回告訴，由本院另依通常程序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二、本案證據部分，除補充「被告張益豪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雖起訴意旨認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前揭罪名以及傷害罪，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從重依傷害罪論處等情，然觀諸

01 本案犯罪事實，被告係先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而為上
02 開恐嚇犯行後，復另行基於傷害之犯意為上開傷害犯行，被
03 告之犯意各別且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是公訴人之前揭意
04 旨，容有誤會。又被告本案所涉傷害部分，業經告訴人張家
05 睿於本院審理時撤回告訴，另由本院依通常程序諭知不受理
06 之判決，附此敘明。

07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處理糾紛，反以如附件之方式恐嚇告訴
08 人，造成告訴人心理之恐懼，其所為不當，應予非難，並考
09 量其於偵查中、本院審理中均坦承此部分犯行，又於本院審
10 理時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憑（見本院
11 易卷第107、108頁），告訴人亦於本院審理中表明若被告有
12 按照調解筆錄所示調解條件分期給付履行，願意給予緩刑機
13 會等情（見本院易卷第110頁），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
14 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5 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四、緩刑：

17 觀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足認被告未曾因故意犯
18 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茲念及其觸犯本案犯行，誠屬
19 不該，惟其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罪，且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
20 解，而告訴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業於上述，本院認被告經
21 此科刑教訓，日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其所受上
22 開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23 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又為督促被告日後繼續履行調解
24 條件，以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
25 規定，依被告與告訴人協議分期給付調解金額之內容，併命
26 被告於緩刑期間，應依附表所示之條件，支付如附表所示之
27 金額。另被告上揭所應負擔或履行之義務，乃緩刑宣告附帶
28 之條件，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如主文所示條件，而情節
29 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
30 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案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0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李頌提起公訴，檢察官袁維琪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4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羅杰治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7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本判決，應附理由具狀請求檢察官上訴，
0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0 書記官 許欣捷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刑法第305條

14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5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6 附表：

緩刑負擔	執行方式、內容
張益豪應賠償張家睿新臺幣參萬元。	1.應自113年8月28日起，分12期給付，每期給付貳仟伍佰元，於每月28日前，匯入張家睿指定之中國信託銀行佳里分行之帳戶內（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2.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18 附件：

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2年度偵字第35486號

01 被 告 張益豪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0巷0弄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張益豪因細故與張家睿發生糾紛，竟基於傷害及恐嚇危害安
08 全之犯意，於民國112年2月24日3時許，在桃園市○○區○
09 ○○路000號708號宿舍房內，向張家睿恫稱：「如果讓我狂
10 起來，我要買西瓜刀來殺你，還要找一堆朋友在公司門口等
11 我」等語，使張家睿心生畏懼，足生危害於安全，又徒手毆
12 打張家睿右臉頰5下，致張家睿受有右臉擦挫傷、腦震盪、
13 右腿挫傷等傷害。

14 二、案經張家睿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益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張家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古東生於警詢時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4	刑案現場照片	全部犯罪事實。
5	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張家睿受有右臉擦挫傷、腦震盪、右腿挫傷等傷害之事實。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同法第305
19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等罪嫌。被告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有想
20 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請從重依傷害罪論處。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05 檢 察 官 姚 承 志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

08 書 記 官 李 冠 龍

09 所犯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2 元以下罰金。

1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4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6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7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